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)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

项目名称	社区建设-社区工作站运行-社区工作站运行		项目类别		常规（√）一次性（）追加（）			
项目主管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项目实施单位	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作站			
项目周期	1年		项目属性		新增（）延续（√）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50	101.92	101.92	10	100%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	101.92	101.92	-	100%	
	其他资金				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社区建设经费：完成社区环境治理、三小场所整治、普法宣传，提升居民居住满意度，开展全年居民活动，丰富居民生活，并在恶劣天气等时期对社区调度工作完成应急处理。用于三防汛期、数字化案件、征兵工作等等 2、三防经费：用于疏通边坡排水沟、清淤工作。 3、数字化经费：用于处理各类案件：清理垃圾、维修井盖等。 4、征兵经费：用于宣传、座谈费、慰问费等工作。 5、水电费：支付全部工作站的水电费用，使社区工作站能够正常的运作。 6、社区综合经费：每月支付工作站办公场所日常开支费用、消防场地租金及维护费，使社区工作站工作能够正常的运作。				1、2020年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，出动人员4551人次，排查湖北返深人员累计1709人。 加强摸排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情况。社区企业356家，复工企业达340家，搬迁企业16家，复工人数达3000余人；“三小场所”600余家，复工复产率约50%；教育机构8家，分批次按规定复学。复工复产组督查企业991家次，要求整改653家次，停业整顿企业6家。社区复工复产整体复工率达70%，企业复产情况良好。（1）完成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。常态化开展“三小”、重点场所及二次装修场所等排查登记，分类排查整治隐患。据统计，巡查“三小”场所5081家次，查封危险存放危化品8处，查封“三合一”场所4家，查封住人12家，查封小作坊7家，现场整改违规用火7处；现场整改电动自行车87处，现场整改住人8处。组织清理垃圾乱堆放300余处，超门线经营800余次；向居民、商户发放和张贴宣传海报和资料5000余份；喷洗防尘防污路面、垃圾桶100余次；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督促整改数十次，市容环卫指数测评中成绩靠前，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。定期开展“环境清洁日”活动。组织发动党员干部、社区居民、沿街店铺业主、志愿者等600多人次开展大扫除、大清洁、大整治活动34次。引导辖区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卫生，开展“垃圾不落地”劝导活动12次，提高群众家园环境意识，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。 2、三防经费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，清理边坡18处。 3已处理相关数字化案件785宗。 4、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征兵工作，开展宣传座谈会1次。 5、已支付相关水电费。 6、已按要求支付工作站办公场所以及消防场地租金和维护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目标（50分）	数量	清理边坡数（次）	18	18	10	10	无
			案件数量（个）	1500	785	5	3	2020年疫情1-8月没有案件。
			征兵宣传（次）	3	1	5	2	因符合要求当兵的人员比较少，以后将按实际情况调整为1次
		质量	边坡清理率（%）	100%	100%	5	5	无
			案件处理率（%）	95%	100%	5	5	“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，为进一步提升结案效率，积极探索案件处理模式，有效提高了案件的整改效率和结案率。”
			“三小”整治率（%）	100%	100%	5	5	无
			工作完成率	95%	100%	5	5	无
			时效	征兵宣传及时率（%）	100%	100%	5	5
		环境治理及时率（%）		100%	100%	5	5	无
	效益目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	无	无	无	0	0	无
		社会效益	市容提升度	达到良好程度	达到良好程度	10	8	市容还有待提高,后续将提高宣传次数，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
			居民安全提升度	达到满意程度	达到满意程度	10	10	无
			社区环境满意度	达到良好程度	达到良好程度	10	9	社区环境还需再完善达到更好的满意度,后续将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围绕市民诉求及城市乱象，靶向发力，精准施策，全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，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		生态效益	无	无	无	0	0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无	0	0	无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90%	10	10	无
总分						100	91	
审核意见：								
填报人：	彭灵灵	联系方式：	13725539970		填报日期：	2021.4.12		

单位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1. 全年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，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。
2. 绩效指标中的“三级指标”和“指标目标值”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。
3. 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，必须填写“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”。
4. 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总分设定为100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

